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九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七條	第十七條	配合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
本準則第九條第一	本準則第九條第一	進修推行要點」法規名稱
項第九款所規定「董事會	項第九款所規定「董事會	異動,爰修正本條援引該
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	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	法規之名稱。
務」,係指不得具有下列	務」,係指不得具有下列	
情事之一者:	情事之一者:	
一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	一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	
事,有不符合「公開發行	事,有不符合「公開發行	
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	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	
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要	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要	
件者。	件者。	
二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	二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	
事者,未於該公司簽訂輔	事者,未於該公司簽訂輔	
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	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	
律、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	律、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	
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	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	
得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	得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	
修推行要點」第六條第	<u>監察人</u> 進修推行要點」第	
一、二、四款訂定之進修	六條第一、二、四款訂定	
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	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	
文件。	關證明文件。	
(以下略)	(以下略)	
第二十九條	第二十九條	修正理由同第十七條。
本準則第二十八條	本準則第二十八條	
之八第六款所規定「董事	之八第六款所規定「董事	
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	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	
務」,係指不得具有下列	務」,係指不得具有下列	
情事之一者:	情事之一者: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	一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	
事,有不符合「公開發行	事,有不符合「公開發行	
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	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	
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要	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要	
件者。	件者。	
二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	二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	
事者,未於該公司簽訂輔	事者,未於該公司簽訂輔	
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	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	
律、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	律、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	
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	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	
得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	得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	
修推行要點」第六條第	<u>監察人</u> 進修推行要點」第	
一、二、四款訂定之進修	六條第一、二、四款訂定	
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	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	
文件。	關證明文件。	
(以下略)	(以下略)	